

证券代码：688146

证券简称：中船特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日常经营销售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,079,2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如本合同顺利实施，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，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特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境内某知名集成电路客户 A 签订三氟化氮的销售合同，合计 115,079,2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的情况

- 1、合同标的：三氟化氮（NF₃）
- 2、标的金额：115,079,2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- 1、单位名称：客户 A。
- 2、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，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 A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- 1、合同金额：115,079,2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
- 2、履行期限：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- 3、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4、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：收到货物后 60 天电汇付款。
- 5、其他条款：合同对付款条件、产品规格、运输方式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，若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2、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